

#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

### 催告书

穗综从催字（2019）1400020号

广州永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温泉镇客运站无证消纳一案：

本执法机关已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穗综从处字〔2019〕第1400020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缴纳罚款人民币260,000元（贰拾陆万元）。后因疫情原因资金不足，你（单位）申请分期缴纳罚款260,000元（贰拾陆万元）。我局于2020年6月4日同意你（单位）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，分期缴款计划如下：2020年6月26日缴纳10万元，2020年7月26日缴纳8万元，2020年8月26日缴纳8万元。你单位至今尚未缴纳第一期罚款10万元，我局决定取消分期缴纳罚款的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本执法机关催告你（单位）：
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凭《广州市非税收人缴款通知书》（632000646029号），到工商、建设、农业、邮储、交通、光大、中信、广发、浦发、华夏、招商、民生、平安、兴业、广州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广州华商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广东华兴银行、九江银行、创兴银行、华润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260,000元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执法机关将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催告履行期限内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执法机关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吴浩锐 黄建勋  
广州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70号  
87832654